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10 月 17 日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3 日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日本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定訂本計劃。

三、對象

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成立「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卓獎生、師獎生導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卓獎生、師獎生所屬系所代表參加。

六、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本校卓獎生、師獎生設置三導師制：

（1）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2）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3) 師資培育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師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卓獎生、師獎生導師依本校「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個人學習檔案：卓獎生、師獎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 (GPA3.76) 以上，或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 (所) 排名前 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4.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卓獎生、師獎生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英語能力檢定：卓獎生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如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品德優秀：卓獎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卓獎生、師獎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卓獎生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 (2) 卓獎生、師獎生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 (3) 卓獎生、師獎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 (一)、(二) 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
7. 研習活動：卓獎生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8. 工作坊：師獎生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 (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知相關工作坊)。
9. 師資生潛能測驗：師獎生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10. 導生會議：卓獎生、師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學金補助基準與核發

- (一) 獎學金額度：提供卓獎生、師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每人每月八千元。
- (二) 請領獎學金：取得卓獎生、師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 海外交換、延畢：卓獎生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七(一)辦理。師獎生於海外交換、延畢期間停發獎學金。
- (四) 獎學金核發：每學期接受師培處審核，符合受獎規定者核發當期獎學金。
- (五) 卓獎生、師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卓獎生取消續獎資格或師獎生停發獎學金。

八、經費：卓獎生、師獎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九、本計畫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卓獎生及自 106 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師獎生。

十、本計畫除第六點輔導歷程（一）培育階段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2)，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